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恩惠
電話：03-5216121*552
電子信箱：01069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16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4021620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21620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21620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1號令
修正發布之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
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條文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4號書函
辦理。

二、修正規定略以：

(一)申請赴陸探親、探病或奔喪親屬之親等，由「四親等
內」修正為「三親等內」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
(二)修正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(公)務之簡任
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、警監三階以上
警察人員與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
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申請赴陸時間，由應



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「二個工作日前」修正為
「七個工作日前」，向主管機關申請。（修正條文第七
條）

(三)增訂各機關（構）知悉通報表異常事項或申請人進入大
陸地區失聯之通報機制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
三、檢附原函、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
區許可辦法」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